中山大学维修工程工程款支付审核表

工程名称：

招（议）标编号：（工）

承包人（承包人）：

经费来源：（科目编号）：

合同金额： 元（其中暂列金额 元）

经办人：­­­

|  |  |  |
| --- | --- | --- |
| **第一期进度款**  已完成工程的%，付合同价的%（扣除暂列金额） | **第二期进度款**  已完成工程的%，付合同价的%（扣除暂列金额） | **结 算 款** |
| 金额：元  工程项目使用单位（签章）  工程主管部门（签章）  财务处审核章：  年 月 日 | 金额：元  工程项目使用单位（签章）  工程主管部门（签章）  财务处审核章：  年 月 日 | 结算审定金额：元  已付金额：元  已交纳保证金：元  （转入学校保修金账户 ）  本次应付金额：元  工程项目使用单位（签章）  工程主管部门（签章）  财务处审核章：  年 月 日 |

注：1、本流程表一式二份，一份作报销单据附件留发包人财务处，一份留发包人工程主管部门作为下次付款结算依据。

2、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提交如下资料：①立项审批表（或预算审批表）、②合同、③消防验收申报表（或消防审核表）、④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书、⑤相应金额的发票、⑥在前期进度款审核表复印件上签章的本期付款审核表。

财务处审核首次付款时留①立项审批表（或预算审批表）的复印件、③消防验收申报表（或消防审核表）复印件、④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书、⑤相应金额的发票及⑥本流程表，第二次及以后付款时财务留④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书、⑤相应金额的发票及⑥本流程表。每次申请支付时承包人并需提交承包人已经依约提供履约担保且该等担保仍足额、合法、有效的证明。

3、承包人申请支付结算款时，提交如下资料：①立项审批表（或预算审批表）复印件、②合同、③消防验收申报表、⑤相应金额的发票、⑥已支付的进度款流程表复印件、⑦发包人审计处的结算审计表、⑧结算书及⑨工程质保金支付转账凭证。

4、监理公司、工程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项目进度款的支付金额，已付进度款合计应小于结算审定金额，否则按应收及暂付款规定处理，并由监理公司、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向承包人追回多付款。